

案件編號: 918/201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918/201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三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該囚犯仍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319 頁至第 321 頁背面的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力指其已完全符合假釋的法定條件(詳見卷宗第 339 至第 346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348 至第 349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亦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詳見卷宗第 357 至第 358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

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

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載於卷宗第 319 頁至第 321 頁背面，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上訴人是內地人，連同另外六人以正犯身份共同犯下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對受害人合同造成港幣二千三百七十二萬多元的損失，被處以九年徒刑。

上訴人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刑滿日將是 2020 年 7 月 26 日)，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

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即是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雖然相當

巨額詐騙罪在本澳是常發的罪行、且上訴人當初連同另外六個人所共同作出的詐騙罪是涉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二萬多元的數額，但上訴人已在獄中服了滿八年的刑期（其被判處的九年徒刑將於 2020 年 7 月 26 日屆滿）、服刑表現也良好，這使當初其詐騙犯罪行徑對本澳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影響已得到相當的沖淡，因此可批准其假釋，但其不可在假釋期間進入澳門（而這也無損澳門治安當局對其或會發出的禁入澳門令）。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上訴人無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柒佰元的上訴服務費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19 年 9 月 1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本人不同意上述裁決，因為考慮被判刑人所觸犯罪行的嚴重性，提前釋放將影響本地區的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